

新个税起征点、税率表实施 您的钱袋子“鼓”起来了吗？

记者 董娜 通讯员 永轩

10月1日起，新税法过渡期政策正式施行，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的税率表。这几天，有不少“上班族”陆续收到了工资单，仔细看看，您到手的工资“涨”了吗？这笔“减税账”又该如何算？

过渡期内 个税该怎么算

新政实施后，个税可以减负多少呢？首先，计税公式没有变。我们的税前工资扣除“三险一金”后，其余额减去“免征额”，就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接着再对照相应税率表计税即可。工资薪金扣税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全月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算了一笔账。假设员工A当月工资（扣除“三险一金”后）为8000元。根据旧税率表，A当月工资应缴个人所得税为（8000-3500）×10%-105=345元。现在根据新税率表，A只需缴纳（8000-5000）×3%-0=90元。由此可见，员工A当月可以减税255元，降幅达73.9%。

根据新税法，10月1日起执行5000元/月的费用扣除标准，指的是扣缴单位10月1日（含）后实际发放工资时适用5000元/月的新标准。也就是说，尽管10月份发放的是9月份的工资，但也是按照5000元起征点标准扣除，让纳税人尽早得到减税红利。

需要提醒的是，工资薪金所得是按月计税，如果10月份再发放第二次工资，就需要与第一次工资所得合并计税，不能再扣减一次5000元了。

除了每月工资，还有不少人心年终奖的缴税问题。对此，市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回应，“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在10月1日前取得的，即按老的税率表计税。如果是在第四季度取得的，可按新的税率表计税。”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如员工当月工资薪金高于或等于5000元，即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后的商数，按照新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低于5000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5000元的差额”，就其余额按上述办法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例如员工B于今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2万元，当月工资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为4500元，低于50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那么B当月工资应纳税额为零（4500元未达“起征点”）；当月

工资收入低于5000元，当月工资4500元与5000元的差额为500元，可以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除，（20000-500）/12=1625元，按照新的月度税率表查找的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即年终奖应纳税额为（20000-500）×3%-0=585元。

“需要注意的是，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该负责人强调。

中低收入群体 获益更大

在税率表的调整上，此次改革更多地惠及中低收入者。“新税法保留了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但扩大了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市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意味着广大纳税人能不同程度享受减税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另外，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适当扩大了各档次税率级距，减轻了广大经营业主的税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减税情况表，扣除“三险一金”后月收入在5000元到5万元之间的工薪阶层，能享受到从100%到18.8%不等的减税幅度。举例来说，扣除“三险一金”后月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工薪族，今年10月起将不用再缴纳个税，减税比例达100%；扣除“三险一金”后月收入在1万元的工薪族，10月起个税缴纳额将从745元下降到290元，减税比例在61.6%；而扣除“三险一金”后月收入在2万元的工薪族，10月起个税缴纳额将从3120元下降到1590元，减税比例为49%。这意味着，此次起征点提高将使月收入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降低税负50%以上。

事实上，除了一部分人大幅减税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不用再缴个税。记者从有关部门采访得知，目前，宁波市缴纳工资薪金等4项劳动性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口（即纳税面）的比例约为70%。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后，纳税面将降至14%。也就是说，有56%的宁波城镇就业人口将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部分人群

的税前月收入在3500元到5000元之间。今后，随着新税制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等内容的执行，纳税人的税负还将进一步减轻。

个税减少，也促成了企业和员工的双赢。“按照新政测算，今年10月份，我们公司全体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共计0.8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万元减少了整整60%。”我市一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说，个税改革相当于给员工间接涨薪，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企业来说，员工留得住了，有助于稳定生产，从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劳动价值。

减税红包“落袋”，也进一步激发了消费热情。业内专家认为，个税改革在短期内会让大众形成一个消费预期，长期作用将更加明显。在一家商业银行工作的方小姐告诉记者，从10月起她每月个税能少缴近1800元。“这笔钱可以用来健身、买衣服，或者参加一些培训项目充实自己，生活变得更丰富了。”她笑着说。

扣税少了，服务也在升级。“个税新政出台以后，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扣缴客户端升级版也上线了，企业财务人员登录后，系统会按照新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自动计算，每个员工该缴多少税一目了然。”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会计李小姐说，在网上就能办理个税相关业务，通过简单的填表、导入、核对信息之后，直接申报、扣款，5分钟左右就能办完。

目前，全市各大办税服务大厅均设置了个税咨询专窗，以及及时解答纳税人疑问。对于个税新政的相关问题，市民可拨打12366税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宁波市税务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详细了解新政内容。

明年起工资条 必须包含这些信息

新通过的税法不仅提高了个税起征点，还对工资条上的一些展示项目作出了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版）第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对企业中的普通职工而言，工



宁波保税区税务人员指导纳税人进行个税自助申报。

（董娜 杨宁 摄）

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都算作个人所得。按照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那么单位是不是必须向员工提供工资条呢？我国工资支付的相关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书面记录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人的姓名及签字，并且要将这些信息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同时也规定用人单位发工资的时候，应当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也就是说，单位发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不向员工提供类似“工资条”的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走访了一些建筑工地、小卖部、餐饮店、零售店后发现，其从业人员多数没有领过工资条。来自安徽的建筑工人徐先生告诉记者，在工地上工作一天就算一天的工资，有的工地给现金，有的直接打到银行卡，他通过银行短信来查看工资，有时会遇到延迟发放工资的情况。一家餐饮店员工表示，之前遇到过几次劳动纠纷，因为没有工资条，有关部门让其提供劳动证明的时候就遇到了不少麻烦。

大家可不要小看一张小小的工资条，这里面包含了诸多劳动权益。工资条不仅能反映员工每月工资总额，还能判断是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有没有在工资中扣除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

同时，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以一定的工资起点为标准，工资条也能显示单位是否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发放工资，这些在工资条中能够得到体现。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工资条可以作为劳动仲裁的重要证据。

业内人士指出，一些规模不大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没有给员工发放工资条的意

识。由于企业员工人数比较少，管理不太规范，而编制工资条需要进行大量的人工操作，而且可能会出现发错工资条的情况，由此导致误解就得不偿失。

有专家提议，现在是互联网时代，企业可以尝试发放电子版工资条。员工可以在手机上随时查看，工资信息有误也可直接反馈，企业成本也比较低。对年纪比较大、不太会使用网络的员工，可继续发放纸质工资条。

新闻 1+1

这些收入不用交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董娜 整理）

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扩容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扩容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2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企业自筹解决，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石碶街道万金路1055号（鄞西污水处理厂现状厂界内）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分为两个部分：扩容和提标。
(1)扩容：在现状二级处理规模8万立方米/天的基础上再增加设备扩容至17万立方米/天。
(2)提标：通过增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等深度处理工艺，使深度处理规模提升至20万立方米/天，全厂出水水质由一级B标准（原再生水部分为一级A标准）全面提升到准四类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投资核准批复：工程建安费6915万元，设备购置费1115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经核准的投资控制造价内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扩容工程施工全阶段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

（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6日16: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13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

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 (元整)	形式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宁波市科技支行	363673167243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1月13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

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16日9:30（北京时间），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下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

6.3 投标人可另外提交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封装，并在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4 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系统原因无法读取的，可从投标人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中打开读取，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备份文件无法读取的，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董山西路558号
联系人：毛云飞
电话：0574-2766188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杨未、张亮
联系电话：0574-87425382、88090213
传真：0574-87425386